

#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2024】2号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六届董事会于2023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公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与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非活期存款业务，年度额度为8亿元。2023年12月28日，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开展大额存单业务30000万元，期限为一个月。

##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7月19日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299140.92万元；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更为：2015年年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108.4万元增至人民币299140.92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注册地址：长治市城北东街65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煤焦冶炼；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煤层气开发；煤矸石砖的制造；煤炭的综合利用；气体矿产勘查、固体矿产勘查、

地质钻探。住宿、餐饮、会务、旅游服务（只限分支机构）。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15%股份，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行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笔交易金额30000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7日，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现场审议，全体表决通过以上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关联委员回避表决事宜，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2023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

现场审议通过《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公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杨、王建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该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相关规定。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该笔交易已经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联交易监管系统进行报告。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